# 奉贤破获1亿案值特大假烟案

## 销售网络涉全国20余省市 抓获犯罪嫌疑人24人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毕迎春

**本报讯** 近日，上海奉贤警方会同经侦总队，在市区两级烟草专卖局协助下成功侦破涉案金额 1 亿余元的特大销售假烟案。目前，该犯罪团伙 24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2019 年，奉贤警方接到某企业报警称：公司门卫多次收到来源不明的大件包裹，收件人均非本单位员工。公司安全主管成功拦截一名取件男子并查到包裹内 150 条香烟，该男子逃逸。奉贤警方将可疑香烟交烟草部门鉴定为假烟。随即，奉贤警方会同经侦总队成立专案组对该案展开侦查。

专案组以涉案快递包裹为突破口，历经 1 年缜密侦查，逐渐查清这一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及犯罪特点，并于近期全面掌握了该团伙销售网络、窝点位置以及嫌疑人活动轨迹等重要信息，决定实施抓捕行动。今年 6 月 23 日，在端午节来临前夕，分局出动警力在本市、浙江、福建、广东、安徽、广西等省集中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陈某辉等 24 人，捣毁物流分装窝点 3 处、打码窝点 1 处、仓储窝点 4 处、销售窝点 13 处，现场查获假冒各类品牌香烟 2.5 万条，涉案金额逾 1 亿元。

经查，自 2019 年 7 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陈某辉等人非法购买假烟后，从广西、广东、福建等地通过雇佣专职司机和勾结物流网点负责人等方式，将假烟分装、运送至上海、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再由各地一级经销商层层向下级分销商销售，最终通过门店零售等渠道流入市场，销售网络涉及全国 20 余个省市。

# 醉汉大闹公交拉拽司机

## 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获刑 1 年 6 个月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郝梦真

**本报讯** 醉酒后不满公交车售票员售票方式，竟向正在驾驶公交车的司机大打出手，所幸司机及时停车，并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严重后果。日前，嘉定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判决被告人赵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

今年大年初一夜晚，被告人赵某与朋友付某等人饮酒后至嘉定区沪唐专线的公交站点。上车后售票员像往常一样招呼赵某等人前去买票，但赵某等人却因售票员不肯上前为他们一一买票而心生不满，随即在车内大吵大嚷，售票员见状即上前帮助赵某用手机扫码购票。之后，售票员及驾驶员与赵某发生言语冲突，赵某遂将随身携带的啤酒易拉罐扔向驾驶员方向，扔完啤酒罐的赵某仍觉得不够解气，于是在公交车行驶至某一段路口时，又冲上前去拉拽驾驶员刘某要求停车。刘某一边抵挡赵某的拉扯，一边刹车将公交车靠边停车。售票员见状连忙拨打了电话报警，民警至现场抓获被告人赵某。

今年 7 月 21 日，公诉机关以赵某涉嫌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其提起公诉，庭审中，被告人赵某及其辩护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但考虑到赵某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且系初犯，希望法庭减轻处罚。

嘉定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赵某在公交车行驶过程中，拉拽车辆驾驶员，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控、辩双方关于赵某具有自首情节且愿意接受处罚，可以减轻、从宽处理的建议，法院予以采纳。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人赵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

# 疫情期间销售勾兑伪劣消毒液

## 三名被告人最高获刑 2 年 并处罚金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马超

**本报讯** 加水勾兑高浓度消毒液，网上自寻配方制作消毒液，通过网络销售获利 20 余万元。日前，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刘某、张某、张某玲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一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3 被告人分别获刑。

2018 年 6 月至今年 2 月间，刘某租借本市松江区一厂房，按照网上搜来的配方，买来化工原料、香精、增稠剂等材料，一起倒入仓库塑料大桶里搅拌，再灌装进回收站购买的 25 公斤装的塑料桶内，自行调配生产 25 公斤装“白猫”“飚马”等品牌洗洁精或杂牌、无牌洗洁精。

在今年 1 月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刘某从某化工厂购入 8 吨 10%次氯酸钠，掺入自来水灌装成 25 公斤装“84 消毒液”， 并冠以虚构的“上海彭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生产单位。刘某的妻子张某玲从老家来上海期间，除照顾家庭外，还参与给消毒液、洗洁精塑料桶盖瓶盖、贴标签等工作。

此后，刘某以每桶 30 元至 80 元的单价向侄子张某出售洗洁精或自行销售，张某再通过淘宝网店加价出售。经查，2019 年 1 月至今年 1 月间，张某经营的网店销售“白猫”洗洁精的金额为 176356 元。2019 年 7 月至今年 1 月，张某玲手机支付宝账户收取“白猫”洗洁精的销售款为 11696 元。在案发前刘某已通过张某以每桶 80 元的价格对外销售“84 消毒液”计 120 桶，销售金额 9600 元。

疫情期间，张某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84 消毒液”出售信息，货源正是刘某加水稀释后灌装的消毒液。今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张某一共接单 400 余桶消毒液，每桶售价为 80 元。

2 月 1 日，民警在本市闵行区华漕镇防疫巡查中，拦截刚从刘某处装载 300 桶“84 消毒液”的司机，后至本市松江区抓获刘某、张某玲及张某，当场缴获尚待销售的“白猫”“飚马”等各品牌或杂牌、无牌洗洁精共计 446 桶。经检测，上述缴获的“84 消毒液”和洗洁精均不符合相关标准。

徐汇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刘某与张某玲结伙，生产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合格产品，并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且部分产品的生产销售时间在新冠病毒疫情爆发期间，销售金额 19 万余元，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其中刘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为主犯；张某玲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为从犯。被告人张某将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且部分产品的销售时间在新冠病毒疫情爆发期间，销售金额 20 余万元，其行为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考虑到 3 人自愿认罪认罚，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刘某积极退赃。最终法院综合考虑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9 万元；张某玲被判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 9 万元。

# 徐汇开展财会人员防电诈宣讲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近年来，财务人员越来越成为骗子所觊觎的对象。徐汇警方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同时，也从另一端积极查找被骗企业和个人自身存在的“安全漏洞”，为今后防范电信诈骗案件打好“安全补丁”。昨天下午，徐汇警方在漕河泾开发区会议中心举行今夏第一场财会人员防范电信诈骗集中宣讲活动。

两位沪上反诈宣传的“明星”警官——市公安局治安总队黄奕警官、刑侦总队九支队探长范华应邀到场。“你以为骗子冒充老板直接来骗你吗？不是，现在他们会先冒充其他公司说有一笔款项要转过来，这叫‘欲取之先予之’；冒充老板骗公司行政、财务部门负责人 QQ 建群，再把财务人员拉进去，出于对同事的信任，财务人员也往往会中招，这叫‘隔山打牛’。”黄奕警官结合各种案例，详解各种诈骗财务人员的电诈套路。

据悉，接下来，徐汇公安还将会同市局反电诈中心、治安总队在田林、徐家汇等企事业单位集中的地区先后举行两场类似的集中宣讲活动，将针对性宣传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含200万），收取佣金的比例1.5%；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9%；1000万以上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最高收费限价为25万元。**

## 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5 号（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55510091 刘先生
**拍卖会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2020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0 年 8 月 1 日 15:00－2020 年 8 月 4 日 15:0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0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15:0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网络参拍网址：**www.gpai.net
**现场参拍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
**拍卖标的：**【 】中为保证金金额
1.沪 AET316 别克昂科雷 【1 万元/辆】
2.沪 DT8955 蒙迪欧 【1 万元/辆】
3.沪 A5M001 奔驰 【1 万元/辆】
4.沪 AMV065 奔驰 【1 万元/辆】
5.沪 A28T92 奥迪 【1 万元/辆】
6.沪 BUG691 江铃货车 【1 万元/辆】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7 月 31 日 9:00－16:00，预约看样。竞买人需凭《看样单》勘察标的，标的看样时间和地点不同，请事先咨询。
2、 公拍网在线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周二)15:00。
3、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周五）15: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 **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33
**账 号：**11015027698009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